



个人详细报告

查询条件

姓名	身份证号
王彬	XXXXXXXXXX3031

风险清单升级版

风险名称	风险金额	风险次数	风险来源	风险时间
具有前科	0或无金额	1	公安	20年以上
最高法执行	20000以上	4	法院	2016-12-21
失信被执行	0或无金额	1	法院	2013-02-06

法人投资核查

个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(1)

查询人姓名:	王彬	企业(机构)名称:	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
注册号:		企业(机构)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资本(万元):		注册资本币种:	人民币元
企业状态:	吊销, 已注销		

个人担任企业股东信息(1)

查询人姓名:	王彬	企业(机构)名称:	广州华鑫投资有限公司
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注册号:	440101000202808	企业(机构)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资本(万元):	1000.000000	注册资本币种:	人民币元
认缴出资额(万元):	250.000000	认缴出资币种:	人民币元
出资方式:	实物	出资比例:	25.00%
企业状态:	在营(开业)		

个人担任企业高管信息(1)

查询人姓名:	王彬	企业(机构)名称:	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
注册号:	4417012002970	企业(机构)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资本(万元):		注册资本币种:	人民币元
企业状态:	吊销, 已注销	职务:	

个人被执行信息(1)

案号:	(2011)东一法执字第00356号	被执行人姓名/名称:	王彬
身份证号码/企业注册号:		性别:	男
年龄:	49	省份:	
身份证原始发证地:	广东省徐闻县	执行法院:	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立案时间:	2010-12-17	案件状态:	已结案且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平台已不披露
执行标的(元):	5000000	职务:	

个人被执行信息 (2)

案号:	(2011)东中法执字第00881号	被执行人姓名/名称:	王彬
身份证号码/企业注册号:		性别:	男
年龄:	49	省份:	
身份证原始发证地:	广东省徐闻县	执行法院:	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立案时间:	2011-10-13	案件状态:	已结案且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平台已不披露
执行标的(元):	28250000	职务:	

个人被执行信息 (3)

案号:	(2016)粤1971执恢1420号	被执行人姓名/名称:	王彬
身份证号码/企业注册号:		性别:	男
年龄:	49	省份:	
身份证原始发证地:	广东省徐闻县	执行法院:	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立案时间:	2016-12-21	案件状态:	执行中
执行标的(元):	5000000	职务:	

个人被执行信息 (4)

案号:	(2012)东中法执恢字第00007号	被执行人姓名/名称:	王彬
身份证号码/企业注册号:		性别:	男
年龄:	49	省份:	
身份证原始发证地:	广东省徐闻县	执行法院:	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立案时间： 2012-06-04 案件状态：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平台已不披露

执行标的（元）： 28250000 职务：

个人失信被执行信息 (1)

案号： (2013)东一法执恢字第00118号 被执行人姓名/名称： 王彬

身份证号码/工商注册号： 4408251968****303 性别： 男 失信人类型： 自然人

年龄： 49 省份： 广东

身份证原始发证地： 广东省徐闻县 执行法院：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立案时间： 2013-02-06 发布时间： 2015-04-15

执行标的（元）： 职务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： 执行依据文号 (2010)东一法民一初字第04112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 一、限被告祁妹、王彬、梁华旺互负连带责任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建宁房地产开发（北海）有限公司归还借款5000000元及其利

息（利息计算以5000000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的标准，自2010年3月10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止）。

二、驳回原告建宁房地产开发（北海）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诉讼费46800元，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	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	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：	失信记录已退出
已履行（元）：		未履行（元）：	